**项目名称：大足区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普查**

**项目编号：SSCD-25-0002**

**询比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_Toc23233)

[一、招标项目内容 4](#_Toc17790)

[二、资金来源 4](#_Toc2961)

[三、询比采购资格 4](#_Toc6055)

[四、询比采购相关说明 4](#_Toc17635)

[五、其它有关规定 5](#_Toc17252)

[六、联系方式 6](#_Toc133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7](#_Toc22512)

[一、项目一览表 7](#_Toc26279)

[二、工作任务 7](#_Toc30586)

[三、普查范围 7](#_Toc22800)

[五、调查内容及方法 8](#_Toc22356)

[六、成果数据核查、录入、建档及上报 15](#_Toc560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6](#_Toc1732)

[一、服务时间、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16](#_Toc25692)

[二、报价要求 16](#_Toc22830)

[三、结算方式 16](#_Toc14167)

[四、付款方式 16](#_Toc30380)

[五、知识产权 17](#_Toc15407)

[六、服务成果要求 17](#_Toc28242)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7](#_Toc26710)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8](#_Toc16306)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_Toc17754)

[二、成交原则 19](#_Toc15705)

[三、评标标准 20](#_Toc30179)

[四、无效采购 21](#_Toc30815)

[五、采购终止 22](#_Toc91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3](#_Toc9530)

[一、供应商 23](#_Toc17646)

[二、招标文件 23](#_Toc11386)

[三、投标文件 23](#_Toc25549)

[四、开标 25](#_Toc28187)

[五、评标 25](#_Toc4050)

[六、定标 25](#_Toc13439)

[七、中标通知书 26](#_Toc15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31846)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8](#_Toc7455)

[十、签订合同 28](#_Toc8525)

[十一、其他事项 28](#_Toc18854)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487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0](#_Toc21404)

[一、经济部分 31](#_Toc4127)

[二、服务部分 33](#_Toc8850)

[三、商务部分 35](#_Toc1086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6](#_Toc20364)

[五、其他资料 41](#_Toc31421)

[附件1：供应商信息卡 43](#_Toc30634)

[附件2：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44](#_Toc2344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足区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大足区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普查 | 188000.00 | 无 | 不接受联合体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询比采购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四、询比采购相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09月 09 日至2025年09月 12 日17:00（工作时间）。

2、采购文件售价（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及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3.1线下方式（现金）

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到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递交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3.2微信转账购买：

[在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将报名费用转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转账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转账时注明“公司简称—SSCD-25-0002”并填写《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1203063614@qq.com（邮箱）。](mailto: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买费用转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转账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转账时注明)

**（四）投标程序**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大道西南建材城3幢2-23）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9月 15 日北京时间14:30-15:00

3、招标开始时间：2025年09月 15 日北京时间15: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比采购费用：无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8883799796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草街子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13527465201

地 址：重庆市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大道西南建材城3幢2-2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暂定数量（株）**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大足区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普查 | 古树名木 | 300 | 600 | 180000.00 |  |
| 古树后备资源 | 20 | 400 | 8000.00 |  |
| 合计（元） | | | | | 188000.00 |  |

## 二、工作任务

（一）在第五次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全面开展大足区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摸清数量、种类、分布、健康状况、权属等信息，同步采集照片及影像资料。

（二）将数据录入智慧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一树一档”管理体系。

（三）实施古树名木挂牌。

（四）全面总结普查工作，编制《重庆市大足区第六次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报告》。

## 三、普查范围

（一）普查区域

大足区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

（二）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已登记在册的前五批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新增加的城市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

1.已登记在册的城市古树名木。对已经登记在册的城市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对盆景、外来树种、人工培育的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木和死亡、迁移、重复登记的古树名木进行分类清查，及时更新古树名木资源库。

2.新增古树名木（未登记在册的）。符合古树名木标准及范畴的树木经市城市管理局认定后，登记造册，纳入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1）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其中，树龄在300 年以上的树木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 100 年以上不满 300年的树木实行二级保护。

（2）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3.古树后备资源（树龄在 5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

对树龄鉴定符合古树后备资源标准的树木，进行登记造册、挂牌，纳入古树后备资源库备案。

4.盆景、桩头、苗圃、架空层种植或新栽植的树木不在本次普查范围内。

## 五、调查内容及方法

现场观测与调查对本区范围内的单株古树名木进行现场观测，确定树种、树龄、位置、权属、生长势、保护价值、保护现状等，并填写《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附录 1）。

表 1 古树名木每木调查内容简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调查内容 |
| 1 | 编号与地理定位 | 编号、地理定位、生长场所、分布特点、权属等 |
| 2 | 树种 | 标本采集 |
| 3 | 树龄 | 生长锥取样、分析、走访 |
| 4 | 生长势 | 树枝、树叶、树干、病虫害、叶片等 |
| 5 | 测树 | 树高、胸围（地围）、冠幅等 |
| 6 | 立地条件 | 坡度、坡向、生长环境、土壤 |
| 7 | 历史资料调查 | 故事，名人轶事、历史文化信息等 |
| 8 | 养护、管理与保护状态调查 | 管护者调查、受害情况调查、保护现状调查养护复壮现状调查等 |
| 9 | 照片采集 | 全景照片、树干、枝叶局部照片及特征照片 |

1.古树名木现场鉴定

对于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普查建档的古树名木的树种不再做鉴定，对于有据可依（包括文献记载、栽植人记录，实测记录）的树龄也不再作鉴定，只需在原有基础上按调查时间的间隔增加年数即可；生长势需要根据现存状态进行更新鉴定记录（同新增古树名木的鉴定方法）。对于未列入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名录的新增古树名木需要填写古树名木现场鉴定意见书（附录 2）。

（1）树种鉴定

观察鉴定对象营养器官（茎、叶）和繁殖器官（花、果）形态、解剖特征和生长特性，根据《中国树木志》的形态描述和检索表，鉴定出树木的科、属、种，并提供拉丁学名和中名。

树种鉴定，非疑难树种，由具有植物分类学硕士学位以上的专业调查人员确定，调查人员无把握定名的疑难树种，野外填写《现场观测与调查存疑树种鉴定表》（附录 3），并采集鉴定对象的营养器官（茎、叶）和繁殖器官（花、果）的标本，必须由市城市管理局指定的专业专家鉴定。鉴定方式有邀请专家到现场、报送鉴定样本以及发送需鉴定树种的图片等途径。

疑难树种采集标本，特别是成套的生活史（茎、叶、花、果）标本，应根据标本的特性制作成腊叶标本、浸制标本或将果实、种子等采用干燥储存的方式进行保存，为后续的鉴定做好准备。对采集的标本进行分类，同时做好采集记录。标本标签标号原则如下：

①采集标本记录有采集人员填写，同时写上编号，采集时间、地点、采集人姓名，放入标本夹进行压制，同时在记载表上登记。

②同一采集时间，地点，采集人姓名，采集的同一株树木上的标本，为统一编号。

③在采集标本的同时，采用 1000 万像素以上的数码相机，利用微距功能进行植物局部（叶、花等）特写照片的采集，为后期鉴定提供图片资料。

（2）树龄鉴定

树龄鉴定是古树鉴定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环节。常用的树龄鉴定方法有 7 种。在本项目的实施中，根据树木健康状况、现有技术条件、设备条件和历史档案资料情况，在不影响树木生长的前提下，选择一种或几种合适的方法进行较为准确的树龄鉴定。常用树龄鉴定方法（见表 2）。

①对于在树龄确定上有据可依的（包括文献记载、栽植人记录）的，不再进行测定。

②对于在树龄确定上无据可依的，可进行年轮法分析法、针测仪测定法、CT 扫描测定法、碳-14 测定法进行确定。

表2 常用树龄鉴定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方法名称 | 鉴定方法内容 |
| 1 | 文献追踪法 | 查阅地方志、族谱、历史名人游记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获得相关的书面证据，推测树木年龄。 |
| 2 | 年轮鉴定法 | 用生长锥钻取待测树木的木芯，将木芯样本晾干、固定和打磨，通过人工或树木年轮分析仪判读树木年轮，依据年轮数目来推测树龄。 |
| 3 | 年轮与直径回  归估测法 | 利用本地（本气候区）森林资源清查中同树种的树干解析资料，或利用贮木场同树种原木进行树干解析，获得年轮和直径数据，建立年轮与直径回归模型，计算和推测古树的年龄。 |
| 4 | 访谈估测法 | 凭借实地考察和走访当地老人，获得口头证据，推测树木大致年龄。 |
| 5 | 针测仪测定法 | 通过针测仪的钻刺针，测量树木的钻入阻抗，输出古树生长状况波形图，鉴定树木的年龄。 |
| 6 | CT 扫描测定  法 | 通过树干被检查部位的断面立体图像，根据年轮数目鉴定树木的年龄。 |
| 7 | 碳-14 测定法 | 通过测量树木样品中碳-14 衰变的程度鉴定树木的年龄。 |

（3）生长势鉴定

根据古树叶片、枝条和树干生长的正常或衰弱程度划分（见表 3）为正常、衰弱、濒危、死亡四级。

表 3 古树名木生长势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叶片 | 枝条 | 树干 |
| 正常 | 正常叶片量占叶片  总量 95%以上。 | 枝条生长正常、新梢数量  多，无枯枝枯梢。 | 树干基本完好，  无坏死。 |
| 衰弱 | 正常叶片量占叶片  总量95% ~ 50%。 | 新梢生长偏弱，枝条有少  量枯死。 | 树干局部有损伤或  少量坏死。 |
| 濒危 | 正常叶片量占叶片  总量 50%以下。 | 枝条枯死较多。 | 树干大部分坏死，干  朽或成空洞。 |
| 死亡 | 无正常叶片。 | 枝条枯死，无新梢和萌条 | 树干枯死。 |

（4）名木鉴定

名木的树种鉴定、树龄鉴定、生长势鉴定均与古树鉴定方法相同。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可分别采用以下鉴定方法：

表4 常用名木判定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方法名称 | 鉴定方法内容 |
| 1 | 实物证据鉴定法 | 根据植树现场、名人故居、风景名胜地、庙宇的树木  和建筑实物及其图片，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 |
| 2 | 书面证据鉴定法 | 根据科技文献、新闻报道、文史档案中的记载等书面  证据及其图片，判定树木是否属于名木范畴。 |
| 3 | 口头证据鉴定法 | 根据了解植树历史相关人员的口头证据，判定树木是  否属于名木范畴。 |

2. 编号与地理定位

（1）古树名木编号由 1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 6 位为调查地的行政区划代码，要求同时记录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市、区）名称；后 5 位为调查顺序号，由各乡镇（街道）统一核定。

（2）地理定位要求记录树木的具体位置，要求准确填写小地名，位于单位内的可填单位名称，标注具体分布区域，并利用高精度定位仪器进行精确定位，并使用卫星地图进行截图，并标注标志物名称。

生长场所分为乡村和城区。

分布特点分为散生和群状。

权属调查应据实确定树木属于国有、集体、个人。

（3）定位技术要求

①空间基准

a.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b.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精度要求

a.误差限差要求

平面位置精度 ≤ 0.1 米

高程位置精度 ≤ 0.2 米

b.数据精度要求

平面坐标：单位度，保留 8 位小数

高程：单位米，保留 2 位小数

③其他要求

a.GNSS 测量仪器设备应经法定计量检校合格，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作业期间，应及时检查校正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处于正常状态。

b.当采用 GNSS 测量时，应根据测区位置，合理选择使用单星座系统或多星座系统 GNSS 观测量。

c.GNSS 测量数据处理应使用通过测试、稳定可靠的软件。

d.GNSS 测量完成后，应根据要求整理成果资料。

e.测绘外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 的规定。

3. 树木形态指标测定

（1）树高：指树木根颈以上从地面到树梢之间的高度。用测高器和皮卷尺实测，以米（m）为单位，计至小数点后 1 位。

用型号 CGQ-I 测高器测量，具体方法如下

a.用卷尺或测绳选取树木干径到仪器的水平距离（如 15m，20m，30m），并以此线为基准。

b.右手握住仪器，按动按钮，指针被释放。

c.右眼靠近并对准观测孔，在垂直方向上转动仪器，通过观测孔与准星尖瞄准树木顶端，稍停 2-3 秒待指针停止摆动呈铅锤状态后，此时扣动扳机，指针被锁定，读取指针在高度盘相应基线上的数值，即为所测高度。

（2）胸围（地围）:指树木根颈以上离地面 1.3m 处的周长；分枝点低于 1.3m 的树木，在靠近分枝点处测量；藤本及灌木测量地围。采用皮卷尺进行测量，以厘米（cm）为单位，计至整数；丛生植株，应测量每一分枝的胸围，L1+L2+L3+…Ln=L，L/n=L平均数。

（3）冠幅：指树冠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垂直投影平均宽度。冠幅分“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量测，以树冠垂直投影确定冠幅宽度，采用皮卷尺实测，计算平均数，以（m） 为单位，读数至整数位。平均数值取整数（四舍五入）。

4. 立地条件测定

（1）坡度：坡度应实测，采用水平仪等设备测定。用型号 CGQ-I 测高器测量坡度的具体方法如下：

先在斜坡上量出距离，用仪器测出 a 角及仰角（或俯角），读取高度盘上最下面一行的数值即为坡角的度数。分类标准见表 5。

表5 地面坡度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I 级为平坡：<5º | Ⅱ级为缓坡：5º~14º | Ⅲ级为斜坡：15º~24º |
| Ⅳ级为陡坡：25º~34º | Ⅴ级为急坡：35º~44º | Ⅵ级为险坡：≥45º |

（2）坡向：古树名木的地面朝向称坡向，分为 9 种，见表 6。

表 6 坡向分类标准

|  |  |
| --- | --- |
| 北坡：方位角 337.5º~22.5º | 东北坡：方位角 22.5º~67.5º |
| 东坡：方位角 67.5º~112.5º | 东南坡：方位角 112.5º~157.5º |
| 南坡：方位角 157.5º~202.5º | 西南坡：方位角 202.5º~247.5º |
| 西坡：方位角 247.5º~292.5º | 西北坡：方位角 292.5º~337.5º |
| 无坡向：坡度＜5º的地段 |  |

（3）土壤类型

土壤可以分为砂质土、黏质土、壤土三种类型。

取土方法：在树冠范围内选取 2-4 个点，去除表层杂物和制备后去 0-40cm 深的土壤。

砂质土：含沙量多，颗粒粗糙，渗水速度快，保水性能差，通气性能好。（加水手捻，不黏手、有砂感）

黏质土：含沙量少，颗粒细腻，渗水速度慢，保水性能好，通气性能差。（加水手捻，粘手，无砂感）

壤土：含沙量一般，颗粒一般，渗水速度一般，保水性能一般，通风性能一般。（加水手捻，手感介于砂质土、黏质土之间）

其他：环境特殊，无法采集土壤、建筑垃圾极多、着生于堡坎石壁之上等情况。

5. 历史资料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文献档案或听取当地人口述，简明记载群众中、历史上流传的对该树的各种故事，以及与其有关的名人轶事或历史文化信息等，字数 300 字以内。

6. 养护、管理与保护状态调查

（1）管护者调查：调查具体负责管护古树名木的单位或个人；无单位或个人管护的，应具体说明。

（2）受害情况调查：调查是否有病虫害、雷击、雪害及其他危害症状。

（3）保护现状调查：调查是否有避雷针、护栏、支撑、封堵树洞、砌树池、包树箍、树池透气铺装或其他保护措施。

（4）养护复壮现状调查：通过询问，访谈及现场查看，调查是否有复壮沟、渗井、通气管、幼树靠接、土壤改良、叶面施肥或其他养护复壮措施。

7. 其他调查内容

（1）生长环境调查：可根据立地条件和人为干扰程度划分为良好、中等、差 3 级。主要评价指标有生长地点、生长地地形、土壤紧密度、人为干扰。（见表 7~8）

（2）新增古树名木调查：新增古树名木的原因，包括树龄增长、上次遗漏和异地移植 3 种情况。

（3）树木奇特性状调查：包括奇特形状和奇特叶色等观赏性状。

表7 生长环境评级鉴定标准

|  |  |
| --- | --- |
| 级别 | 分值标准 |
| 良好 | 7分≤综合评分≤9分 |
| 中等 | 5分≤综合评分＜7分 |
| 差 | 综合评分＜5分 |

表 8 生长环境的评判指标权重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生长地点 | 0.30 | 9分：自然林地内  6分：公园、风景区等大型绿地内  3分：社区、单位等地的绿地内  1分：道路绿地内（包括广场） |
| 生长地地形 | 0.25 | 9分：地形平坦<5º  6分：地形较平坦，坡度5º~14º  3分：地形为斜坡，坡度15º~24º  1分：地形较为陡峭坡，坡度>25º |
| 土壤紧密度 | 0.20 | 9分：土壤较疏松  6分：土壤紧密度中等  3分：土壤紧密  1分：土壤极紧密或极松散（含建筑垃圾多，没有形成土壤团粒结构） |
| 人为干扰 | 0.25 | 9分：无人为干扰，  6分：较少的人为干扰  3分：人为干扰较为严重  1分：人为干扰严重 |

8. 现场观测与调查结果的记录

在进行上述现场观测与调查的同时，调查人员应记录观测与调查结果，详实填写《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附录 1）。

对于树种存疑的古树名木，应填写《现场观测与调查存疑树种鉴定表》（附录 3）。

9. 照片及说明

调查人员对每株古树名木需采集 3-4 张照片，包括古树名木全景彩照，干部、枝叶的局部照片，以及特殊特征（树洞等）的照片。照片像素在 1000 万以上，要清晰自然地突出古树的全貌及特征。照片编号与古树名木编号要一致。照片如有特殊情况需注明的，应做简单说明，字数 50 字以内。

10. 古树群现场观测与调查

群状分布的古树若符合古树群定义的，应进行古树群现场观测与调查。古树群现场观测与调查除进行单株古树的现场观测与调查内容以外，还需要附加以下观察内容：主要树种、面积、古树株数、林分平均高度、林分平均胸径（地径）、平均树龄、郁闭度、下木、地被、管护现状、人为经营活动情况、目的保护树种和管护单位等。古树群调查结果应填写《古树群调查表》（附录 4）。

## **六、成果数据核查、录入、建档及上报**

现场观测与调查、内业整理结束后，应进行自检。自检内容包括各项调查因子、树种鉴定和漏查漏报情况等。

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和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调查因子、树种鉴定和数据录用的准确率、漏查漏报情况等。核查数据经核查确认后，录入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纸质版经各区县（自治县）绿化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报送资料：

（1）古树名木“一树一档”资料

①《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

②《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

③《现场观测与调查存疑树种鉴定表》

④古树名木照片（全景彩照、干部、枝叶局部照、特殊特征特写照）

⑤古树名木定位截图（标注具体方位、标志物及周边环境）

⑥古树名木另附 20 秒的全景视频

（2）《古树群调查表》

（3）古树后备资源“一树一档”资料

①《古树后备资源每木调查表》

②古树后备资源照片（全景彩照）

（4）《古树名木清单》

（5）《区/县古树名木目录》

（6）《区/县古树后备资源目录》

（7）《区/县古树名木分类株数统计表》

（8）区/县古树名木普查总结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六次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通知》（〔2025〕-378 号）文件执行，并在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大足区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全部工作，因非中标人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长的服务时间顺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国家、重庆市工作要求，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并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六次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通知》（〔2025〕-378 号）文件执行。

2．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严格按市级及区县级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并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六次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通知》（〔2025〕-378 号）文件执行。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中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报价中综合考虑为完成招标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少报、漏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拒绝一切形式的补偿要求。

## **三、结算方式**

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古树名木）×中标单价（古树名木）+实际工程量（古树后备资源）×中标单价（古树后备资源）。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六次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通知》（〔2025〕-378 号）”文件实施，在2025年 11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2026年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价款，每一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须开具对应的足额发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服务成果要求**

（一）中标人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中标人的承诺优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三）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各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投标人须满足本采购项目所有服务需求和商务需求，并明确响应，标明差异情况，凡有负偏离情况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询比采购资格（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询比采购资格（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服务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的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采购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二、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

1.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2.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方案（50%） | 50 | 1.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15分）  供应商需全面熟知本次项目的项目背景、普查项目的范围与对象，供应商能结合采购需求的进行完整清晰的现状及需求分析。  方案分析全面、有针对性，项目背景、普查项目的范围与对象、工作内容等理解清晰、数据准确，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情，得15分。  方案分析较为全面、有部分针对性，项目背景、普查项目的范围与对象、工作内容等部分理解、数据较为准确，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情，得7分。  方案分析一般、有部分针对性，项目背景、普查项目的范围与对象、工作内容等部分理解、数据准确度一般，方案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情，得4分。  方案分析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项目背景、普查项目的范围与对象、工作内容理解有偏差、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分析内容，不得分。 |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方案由评审小组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以上标准独立评审。 |
| 2.项目实施方案（2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要求提供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包含准备阶段、普查阶段、专家鉴定阶段、数据审核与汇总和成果提交与验收等，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方案能够充分有针对性的编制完善、有具体的各方面内容，且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0分。  方案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完善、但具体的实施内容不细、针对性较强，比较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5分。  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不够强，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  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不合理，满足不了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3.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等。  方案内容科学、详实、合理，得15分。  方案内容较为科学、较为详实、较为合理，得7分。  方案内容科学性一般、详实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不科学、不详实、不合理，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30 | 1、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工程技术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7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工程技术园林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3、人员配备  拟派的服务人员中，具备有效的工程技术园林专业类或园林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具备有效的工程技术园林专业类或园林专业类初级工程师或者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同一人具备两个及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2022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古树名木普查类项目业绩的，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评审因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四、无效采购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采购：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采购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采购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采购的；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一）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的；

（十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

（十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修改的，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确认或盖章并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招标文件“第四篇二、评标方法（一）澄清有关问题”执行。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比选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四）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即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一、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查看现场，为了保证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更好的响应招标文件并提供后续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看现场，需提前联系采购人自行前往。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协商后自行编写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服务方案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采购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本项目总报价为 元，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比采购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比采购通知书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比采购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应答 | 正负偏离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正负偏离情况”项填写“无差异”、“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服务应答”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服务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服务商的身份。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商务应答 | 正负偏离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正负偏离情况”项填写“无差异”、“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商务应答”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描述，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服务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服务商的身份。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电话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服务方案

（结束）

附件1：供应商信息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供应商信息卡”由供应商在投标时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或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投标文件内）。

**附件2：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到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大道西南建材城），登记递交了《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